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874號 委員提案第2137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，有鑑於現行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部分法條規定，因罰鍰金額不高進而變相鼓勵業者續打不實廣告，罰鍰金額與業者獲得的營收相比僅是九牛一毛，更無法有效嚇阻業者，爰此，本席提出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裁罰標準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現代社會社群媒體發達，許多化粧品業者常以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來行銷自家的化粧品；甚至有某化粧品公司因為罰則的金額太低，便常態性編列了一筆額外預算來支付未來違規廣告的罰鍰或罰金，可見現行法規難以嚇阻業者，以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。
- 二、法規不嚴謹，致使有部分業者肆無忌憚的誇大自家產品的效用，這樣的廣告不斷地播送，使得消費者聽信效果因而上當。又現行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並無明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應加重裁處提高罰鍰及罰金的金額，否則這樣的法規將如同虛設。
- 三、再者，為有效嚇阻，修訂罰鍰金額下限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，且另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分別明訂罰則金額之額度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；為加重化粧品業者播送違規廣告之處分，主管機關得要求化粧品業者刊登更正廣告，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以及公布違法情形之資訊。
- 四、政府應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，以保障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。爰此，本席提出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保護我國人民健康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楊鎮浚 徐志榮 孔文吉 蔣乃辛

呂玉玲 張麗善 柯志恩 羅明才 王育敏

江啟臣 林麗蟬 曾銘宗 費鴻泰 黃昭順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新臺幣一百萬五十元以下罰金</u>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，<u>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，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</p> <p>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</u>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，<u>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，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。</p> <p>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代社會社群媒體發達，許多化粧品業者常以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來行銷自家的化粧品；甚至有某品牌化粧品業者將違規廣告的罰鍰或罰金，列在了一筆花費在廣告預算中，也因為罰則的金額太低難以嚇阻。</p> <p>二、法規不嚴謹，致使有部分業者肆無忌憚的誇大自家產品的效用，這樣的廣告不斷地播送，使得消費者聽信效果因而上當。又現行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並無明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應加重裁處提高罰鍰及罰金的金額，否則這樣的法規將如同虛設。</p> <p>三、再者，為有效嚇阻，修訂罰鍰金額下限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，且另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分別定明罰則金額之額度，以符比例原則；為加重化粧品業者播送違規廣告之責任，主管機關得要求化粧品業者刊登更正廣告，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及違法情形之資訊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一者，<u>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</p>	<p>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一者，<u>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代社會社群媒體發達，許多化粧品業者常以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來行銷自家的化粧品；甚至有某品牌化粧品業者將違規廣告的罰鍰或罰金，列在了一筆花費在廣告預算中，也因為罰則的金額太低難以嚇阻。</p> <p>二、法規不嚴謹，致使有部分</p>

<p>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</p>		<p>業者肆無忌憚的誇大自家產品的效用，這樣的廣告不斷地播送，使得消費者聽信效果因而上當。又現行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並無明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應加重裁處提高罰鍰及罰金的金額，否則這樣的法規將如同虛設。</p> <p>三、再者，為有效嚇阻，修訂罰鍰金額下限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，且另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分別定明罰則金額之額度，以符比例原則；為加重化粧品業者播送違規廣告之責任，主管機關得要求化粧品業者刊登更正廣告，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及違法情形之資訊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無故拒絕抽查或檢查者，<u>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無故拒絕抽查或檢查者，<u>處新台幣七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一、現代社會社群媒體發達，許多化粧品業者常以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來行銷自家的化粧品；甚至有某品牌化粧品業者將違規廣告的罰鍰或罰金，列在了一筆花費在廣告預算中，也因為罰則的金額太低難以嚇阻。</p> <p>二、法規不嚴謹，致使有部分業者肆無忌憚的誇大自家產品的效用，這樣的廣告不斷地播送，使得消費者聽信效果因而上當。又現行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並無明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應加重裁處提高罰鍰及罰金的金額，否則這樣的法規將如同虛設。</p> <p>三、再者，為有效嚇阻，修訂罰鍰金額下限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，且另依違規情節輕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重，分別定明罰則金額之額度，以符比例原則；為加重化粧品業者播送違規廣告之責任，主管機關得要求化粧品業者刊登更正廣告，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及違法情形之資訊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前四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影響範圍，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、地址、商品及違法情形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及知的權益，定明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併公布違規業者及其違法情形等資訊。</p>